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10457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

承辦人：唐厚婷

電話：(02)25419690轉825

傳真：(02)25418752

電子信箱：meleor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家推字第1093002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講座宣傳單1份 (11993292_109300261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第4季「樂活家庭講座」宣傳單電子檔，請惠予自即日起至12月11日止協助刊登於貴單位網站、跑馬燈或布告欄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為開放性市民講座且參加之公務人員及教師可申請終身學習（研習）時數每場次2小時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講座訊息可於本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family.gov.taipei>）活動訊息瀏覽、下載。
- 三、宣傳文字稿如下，請參酌使用：
 - （一）30字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「樂活家庭」免費講座請洽25419690或上網查詢。
 - （二）60字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週六免費講座「11月14日：青少年人際與愛戀關係；12月12日：國內外『家』的繪本主題分享」，請洽2541-9690轉820。
 - （三）90字：歡迎參加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週六免費講座「11

明湖國中 1090924



QGAA10960063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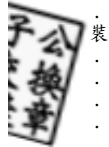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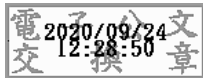


月14日：『愛』的關係交響曲—青少年人際與愛戀關係；12月12日：家有新鮮事—國內外『家』的繪本主題分享，報名請上網或洽2541-9690轉820。

四、本案配合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進行相關配套措施並視後續政策適時調整；活動當日於入口處，將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，如因疫情變化致課程取消、延期或有其他異動，將統一於本中心網站公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、臺北市服務站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中正高中轉知)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木柵高工轉知)、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、臺灣性別人權協會、婦女新知基金會、晶晶書庫、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、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、同志父母愛心協會、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、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、同光同志長老教會、Bi the way、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、臺灣TG蝶園、社團法人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、me2we(財團法人亞人文化基金會)、臺北市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(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)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